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新单位登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新单位登记）

二、办理依据

1.《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1.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自然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2.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4.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规范文件要求使用前进行首次检验的设备提交首次检验报告）；

6.锅炉效能证明文件（锅炉设备提供）；

7.环保验收报告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报告（35吨以上燃煤锅炉需提供）；

8.机动车行驶证（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需提供）。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